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 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罗马尼亚用 成套设备偿还中国贷款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七〇年八月一日在北京签订的“关于中国给予罗马尼亚无偿援助和贷款的协定”第四条，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的“关于中国向罗马尼亚提供长期无息贷款的协定”第三条以及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的换文的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将在一九八一至一九九〇年期间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附件一所列的成套设备、单项设备并提供技术服务。该附件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设备的供货数量、价格、技术规格、交货期和投产期，以及双方的其他义务，将在双方外贸机构签订的合同中明确规定。

## 第 二 条

按照本议定书提供成套设备、单项设备、技术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在罗马尼亚培训中国实习生的费用，将用以偿还一九七〇年八月一日和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的协定所提供的贷款金额。

## 第 三 条

根据本议定书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为偿还贷款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供应的成套设备和单项设备价格，将根据缔结供货合同

日国际市场离岸价格，以瑞士法郎计算。

#### 第 四 条

如果罗马尼亚供应的设备金额和应偿还的贷款金额之间出现差额，则此种差额应由双方协商以供应货物来补偿。

#### 第 五 条

为实现本议定书所规定的项目，罗马尼亚派往中国的专家的待遇和工作条件将另行商定或在双方外贸机构缔结的供货合同中确定。

#### 第 六 条

罗马尼亚向中国供应的成套设备和单项设备的交货在罗马尼亚港口进行。具体交货条件将在合同中规定。

#### 第 七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在北京签字，共两份正本，每份均以中文和罗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全 权 代 表

陈 慕 华

(签字)

罗 马 尼 亚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政 府 全 权 代 表

科 尔 内 尔 · 布 尔 蒂 卡

(签字)